

课程经常停，老师、内容换不停

她们贷万元学舞，可蚂蚁星工厂状况不断

文、图：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 陈炜

电影《梦想芭蕾》里曾有一句经典台词：“每个女生心中都有一个舞蹈梦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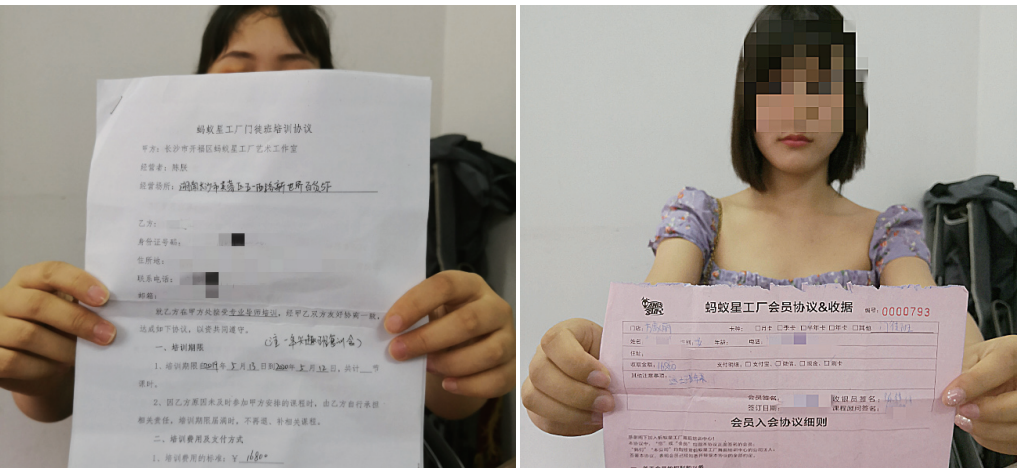
在长沙工作的23岁女生李嘉（化名）就有一个舞蹈梦——大学期间，她报名学校舞蹈社团后便爱上了跳舞。毕业后，为了能靠舞蹈谋生，她不惜贷款付费报班学习。然而，她“万里挑一”选中长沙一家费用不菲且有多家连锁的舞蹈工作室后，却发现了其中的“猫腻”。

“我月供都没还清，工作室却经常停课。”7月19日，李嘉给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打来求助电话，短短1个月，她被舞蹈工作室停课十余次，她提出的“退费退班”的要求也遭到了拒绝。

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



扫一扫，参与网友讨论



李嘉和刘妮想退费，但遭到了拒绝。

贷款16800元学跳舞，教学与宣传不符

“付费16800元上课，结果休息的时间比教学时间还多，老师停课也不通知一声。”7月19日，李嘉告诉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，自4月23日，她在长沙蚂蚁星工厂舞蹈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蚂蚁星工厂”）报名学舞后，便一直遭遇该工作室的“忽悠”。

今年4月，在长沙工作的河南女孩李嘉无意中看到一张蚂蚁星工厂的“门徒班”招生海报。当时，正打算以后靠舞蹈教学谋生的她主动找到了蚂蚁星工厂（新世界百货店）。

李嘉向记者出示了当时的宣传海报，上面写着：“零基础，成人专业速成班，6个月成为专业舞

者……提供学费免息分期、就近安排住宿、舞蹈就业规划……”

“当时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告诉我，一旦报名成功，公司还会定期安排学生参加商演，并有机会在电视上露脸。如果能通过相关考核，以后还能被聘为公司的授课老师。”李嘉说，这些条件都充满诱惑，唯独16800元的学费让她有些犹豫。

“工作人员说可以分期付款，月供1400元，分12期还款。”就这样，李嘉通过信贷公司贷款后顺利报名，成了“门徒班”的一员。

4月23日报名，5月7日，李嘉才开始首次听课，周一至周五每天上课3小时，周末休息。

可刚上课没几次，李嘉就发现了蚂蚁星工厂的变化——“原本每次3个小时的舞蹈课，老师根本不会满勤教学，经常是跳一半休息一半。”李嘉说，再后来，舞蹈课的内容也与海报中宣传的不一样，连指导老师都换了好几个。

李嘉说，更让她气愤的是，蚂蚁星工厂“门徒班”包括她在内一共只有5名学员，学员中但凡是有人请假，工作室就会停课，也不再安排加练。

“我跟工作室反映过情况，但是他们说，七八月时要开展暑期集训舞蹈班课程，‘门徒班’的老师暂时安排不过来。”李嘉很疑惑：“收费如此高的工作室请不到老师么？”

遭到拒绝。

“他们认为，培训协议里没有退款约定。”李嘉向记者出示了一份落款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的“蚂蚁星工厂门徒班培训协议”。记者发现，协议中“违约责任”内容部分只对乙方（李嘉）违约担责进行约定，至于甲方（蚂蚁星工厂）违约担责却没有提及。

学员欲退款遭拒：“协议无退款约定”

有同样遭遇的学员不止李嘉，在长沙读大学的21岁女孩刘妮（化名）也对蚂蚁星工厂的做法很不满。

4月1日，刘妮瞒着家人，跟信贷公司贷款16800元报名该工作室“门徒班”。自开课首日，她就感觉到教学内容、指导老师以及课程安排与之前宣传的都不同。

“按照课程安排，第一个月教爵士舞基础，但当时的老师教的是其他舞种。”刘妮说，由于老师是外国人，蚂蚁星工厂还专门找了个翻译，“翻译只来了两天，一周后，外教就不见了，老师也莫名其妙换人了”。

6月底，李嘉与其他学员一起向蚂蚁星工厂提出退款要求，但

■回应

将严格按课程表排课，退款暂不回复

7月21日，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来到蚂蚁星工厂（新世界百货店）。该店一名自称“小新”的店长介绍，“门徒班”开课前的确是按照招生海报上的宣传内容与授课老师一一衔接。不过，就在临近开课前，由于老师突然要求涨工资，工作室只能临时换人。

店长“小新”说，近期，公司将会给“门徒班”学员一一致电，在安抚好学员情绪的同时，也会通知公司教务部门严格按照当初海报上的课程表，于下周集体安排

上课，如果海报上指定的授课老师不愿来上课，“会安排更有实力、教学时间更稳定的老师固定上课，以此保证学员的学习质量”。

不过，该店长表示，如果学员坚持要退钱，她无法第一时间给予回应，“这件事要跟公司领导请示，经研究讨论才能给出答复”。

随后，记者试图联系蚂蚁星工厂负责人李博，但电话始终无人接听，短信也未予回复。

该事件将如何发展？今日女报/凤凰网将继续关注。

■说法

实际教学与宣传不符，涉嫌虚假宣传

张亮（湖南友和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本案中，蚂蚁星工厂未按“门徒班”招生海报中的宣传内容安排舞蹈教学课程和指导老师，根据我国《广告法》的相关规定：“广告应当真实合法，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，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”。因此，蚂蚁星工厂涉嫌虚假宣传。

由于招生海报中明确了每月舞蹈教学的内容，指定了相应的指导老师，如果是蚂蚁星工厂单方面的原因致使海报中的宣传内容无法实现，那么该工作室则违背诚实信用原则。

根据我国《合同法》第107条规定：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”

也就是说，如果学员有证据证明蚂蚁星工厂存在实际履行与宣传不符的情形，可以此作为主张退款的依据。同时，即便蚂蚁星工厂在合同中就没有自身违约担责部分进行约定，学员仍可依据该合同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

女子婚内与他人同居，离婚时被判赔丈夫8000元

今日女报/凤凰网（记者李诗韵 通讯员陈娇）婚内与他人同居，是重婚罪还是只能遭受道德谴责？近日，湘潭韶山市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的一起案子给出了答案——妻子作为原告要与丈夫诉讼离婚，而丈夫则作为被告，以妻子婚内与他人同居为由，提出要求原告赔偿精神损失10万元。经法院判决，准

许原、被告离婚的同时，判决对被告要求原告赔偿精神损失请求部分获支持。

毛丽丽（化名）与张明（化名）结婚20年，女儿已满18周岁。自女儿出生后，双方为生活琐事常发生争吵。毛丽丽在外务工时，与其他男人同居两个月，张明发现后，为了维持夫妻关系一直忍让，但并没有效果。

2015年4月，毛丽丽与张明再次发生争吵，毛丽丽离家，与张明分居至今。2017年，毛丽丽第一次向法院起诉离婚，法院判决不准予双方离婚。之后，两人依旧分居，互不履行夫妻义务。

2019年，毛丽丽再次诉至法院，要求与张明离婚，并诉称张明对自己有家暴行为。经法院审理，毛丽丽、张明自愿结婚，

生育一个小孩，有一定感情基础。

自2012年开始，毛丽丽不珍惜夫妻感情，对夫妻感情不忠，与其他男人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，致使夫妻感情破裂。自2015年4月分居至今已有4年，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毛丽丽主张要求与张明离婚，符合法定离婚条件，法院依法准许。但因原告毛丽丽有出轨行为，被告张明

要求原告赔偿问题已查明。法院结合实际，从原告非法同居所造成后果、双方的过错责任、责任人的赔偿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原告离婚后尚无住房，属于困难的一方当事人，其赔偿能力有限，且被告对原告有家庭暴力行为，被告也有过错，为减轻侵权人责任，可酌情由原告赔偿被告8000元。